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精密分析儀器使用管理要點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86.06.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6.06.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01.0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11.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10.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93.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95.03.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99.05.19）

- 一、為發揮精密分析儀器之功能並維護儀器安全與正常使用，特訂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精密分析儀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精密分析儀器項目由精密分析儀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系精密分析儀器提供本系教師教學、研究、建教合作與學生從事專題、論文研究使用，使用順序以教師教學為優先。非本系之教師、學生欲使用本系精密分析儀器，應向本系申請借用並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四、本系精密分析儀器管理人員先由精密分析儀器管理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本系教師，再經系務會議討論產生。精密分析儀器管理人員負有儀器維護及管理之責，並依實際需要保有調整儀器使用次序及暫不借出使用之權利。
- 五、使用本系精密分析儀器者須先經儀器管理人員認證，並取得該項儀器之操作認證許可，始得使用，惟本系教師不在此限。本系精密分析儀器不論在何種用途之使用，使用人皆須先徵得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各項精密分析儀器之操作認證程序與使用規則由本系精密分析儀器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 六、使用本系精密分析儀器期間，使用人對實驗室內放置之儀器本體、相關配件、藥品與器材等具保管之責，並不得擅自變更儀器之配備及所在位置。
- 七、本系精密分析儀器使用過程所需各項消耗性費用(含藥品、消耗性器材、保養維修等)，除本系教師教學使用部分由本系經費負擔外，其他用途之使用均由使用人負擔。相關費用分攤原則與收費標準由本系精密分析儀器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 八、使用人於儀器借用完畢後，須通知儀器管理人員。若儀器發生異常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人員，洽請儀器廠商維修。若經儀器廠商鑑定，屬人為疏失導致零件損壞，則使用人須負責維修費用。
- 九、使用人若違反上列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查證屬實者，本系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